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东类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血海灵收的股东所得有被收收的股份是收(版) [43,043,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收股份货运公司者共及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出董事长聚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理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五)公司董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五)公司董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五)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陈卫先生、王怀芳先生、袁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王晓明先生、方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東京 NIX 宗以秦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汉结果:通过 hebriu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 3、议案名称:关于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以來水供門天联股东架干先生、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國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贵州國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等数为331,576,466 票。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是否当选 39,926,017 98.6525

444,951,276

尹丽霞女士、刘剑光先生当选公司监事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 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0,115,334 35.325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宋方成、高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 斯里 X H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任: 刘芳女士简历 刘芳女士。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0 年5月期间,任中石化齐鲁分公司技术监督部中控站站长;2000年7月至2008年5月期间,任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任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呈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世,以下尚和"沒(」主人衙門召刊汉自成公司、自是石,取公石部以上同部门及注意记 し以下简称"呈天游网络")
 ● 投资金额:呈天游网络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比 100%。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控股功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

证券简称,由魏网络

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7月期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王晓明先生简历王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3月至2001年4月期间,任东莞新科电子广高级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期间,任朱安新万电子广部门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间,任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1月期代任张贵市自己公司第二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东莞市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年东莞市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东莞市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年东莞市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间,任公司监经理;2015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间,任公司监查,王晓明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用 曲 曲 等 字 用 一 十 亿 次 字 以 大 以 公 亩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选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攻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方排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关于遗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尹丽霞女士、刘剑光生生为第二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公司取工代表生共与组成或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方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方棋先生简历见附件。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特此公告。

時代: 方棋先生简历: 方棋,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11月至 2006年5月期间,任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1年6 月期间,任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中心主任;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期间,任东莞东桥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江西紫宸副总经理和璞泰来研发总监,2015年 11 月至今任璞泰来职工代表监事。方祺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 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裁定终结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创投")为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期间补偿、律师费支出
- 涉案附金額: 胶枝转让款 3,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贷金占用期间补偿、律师贷支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电魂创投已收到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意")支付 的保证金 2,2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告)。 2、经电魂创投日请,法院已查封案治共青城优意持有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34,342 元出资额,查封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 *3***,3**2 九山页额, 直封物除主 3024 平 / 万 / 1 。
 3、法院已裁定线结执行,电魂创投可在执行条件具备时,申请恢复执行。综上,暂不能判断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据(执行裁定书),电魂创投可在执行条件具备时申请恢复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日,申请执行条件尚未具备,能否恢复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

司就与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金寿、陈学康、严琳、陈柏霖股权转让纠纷一条,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浙0108民初4号的《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已于2021年1月4日受 理了该案件。

经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电魂创投与共青城优意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共青城 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将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34,342 元出资额过户登记到原告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案件受理费 3,875 元,保全 费5,000元, 共计8,875元, 由被告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该款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于2021年3月19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原告已预交的8,875元直接结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3月21日在证券担损,《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次案件的执行情况 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 定书》,法院作出的(2021)浙0108号初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共青城优意未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电魂创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被执行人共青 城优意将第三人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34,342 元出资额过户登记到申请执行人电

木实在执行过程由 协助执行部门北方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 因第三人为次方式 本条在外行过程中,协助外行制门记录印房山区市场监督官理局反顾,因第三人儿众万不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股东人数不能超过50人。现因其股东人数已达50人,数无法将案涉股权过户登记至申请执行人电魂创投名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1)浙 0108 执 1608 号案件的执行。申请执行条件具备时,申请执行人可申请恢复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维护公司利益,电魂创投要求共青城优意划转2,200万元人民币至其指定账户作为保

投已收到该笔款项。 为保证执行程序的顺利进行,经电魂创投申请,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执行保全通知书》,法院已查封案涉共青城优意持有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34,342 元出资额,查封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据(执行裁定书)。 电魂创投可在执行条件具备时申请恢复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日,申请执行条件尚未具备,能否恢复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放集调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 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动网络")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 元投资设立厦门呈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设立完成后, 游动网络持有呈天游网络 100%股份,公司通过游动网络间接持有呈天游网络 80%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②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 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037)。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目的激励对象各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公司于 2021年7月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忘股本 153,046,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条))专相大州之间。 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条))的"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条))的"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無事安內為公及了定台商足家件的相关院別 根据(機動計划)(軍家))中投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 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上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田监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1790天〒1。 3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8.6 元 / 股 -0.2 元 / 股 =8.4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工。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呈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2 号 109 单元 1373 号

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

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一省设计、保证;一省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一省设计、保证;广告制作;广告发中代非广播电台、报刊出版单位);元具、对港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方式

上述拟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以及从1日以公司的举制 在次投资设立呈天游网络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优 化公司的业务体系及结构。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 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游动网络自有资金。鉴于呈天游网络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 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 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 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 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 1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7月 6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 万股限制性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426年

提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单案)>及其撤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单案)>及其撤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单案)>及其撤废的议案》。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撤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核章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家选举的的义案》。公司编书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3. 2021年6月2日,公司监事会大中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年6月2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关于公司》(4.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证证了《关于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7月6日,公司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单案)>及其撤废的《发》、《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及激励分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全》(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全》(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全》(2021年7月6日,公司公司第一次全》(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条第本企》,一次会记了第一个企业公司公司。

2021-037)。 5.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各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说明

一、限制性胶素成奶灯 划发了价格间盖贴好 (一) 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153,046,047 股 为基数 每账波 发现金红利 0.2 元(全稅)。根据让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调整结果

(二)调整结果 (元) 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越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发生派息后,调整方法如下: P=PD-V 其中: PD-V 其中: PD-/ロ, P リカス エ 1。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8.6 元 / 股 -0.2 元 / 股 = 8.4 元 / 股。

元/股。
—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于 2021 年7 月 2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153,046,047 股
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中聚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 中聚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投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8.6 元/股。

。 可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监事会意见 重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 令《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確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关于"华菱转 2"赎回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一、"华菱转 2"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8.6 元/股调整为 8.4 元/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衛(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 投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的股职吴上市规则》(以下尚称"《上市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露义务.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智洋创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接收、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接予条件的情形。本 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是予日、首次是予价格、首次是予对象、首次是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3.《晋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接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接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特比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3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應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淄博市高新区仅器仅表产业园10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理博学、邓大悦、肖海龙、贞鹏、王春密以通讯方式会加会议、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或以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董事长刘恒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7月2日转露了《公司在第一次公司位于7月2日转露了《公司经》,会阅述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7月2日转费了《公司》,2021年7月2日转费了《公司》,2021年7月2日转费了《公司》,2021年7月2日转费了《公司》,2021年7月2日转费了《公司》,2021年7月2日转费了《公司》,2021年7月2日转费了《公司》,2021年7月2日转费了《公司》,2021年7月2日转费了《公司》,2021年7月2日转费、2021年7月2日转费、2021年7月2日转费、2021年7月2日转费、2021年7月2日转费、2021年7月2日转费、2021年7月2日转费、2021年7月2日转费,2021年7月2日转费,2021年7月2日转费,2021年7月2日的设计公司。

的调整。 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6元/股调整 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6 元/股调整 8.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及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7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 1,以授予价格 8.4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1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制性成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按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第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智详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注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新增《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票 11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该案》

(四) 审议通过 《大于柳尾》目代1008年1113486以2010年 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 理水平、初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新增《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调研 (1000年) 不完全作》等注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新增《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 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共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股份及共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价合相关注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型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定、作、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新增《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由;2021年7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3万股人,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5,304,6047万股的1,20%
● 股权能股票授予数量;183万股人,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5,304,6047万股的1,2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简称"微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简称"微励计划与草本企业的对象大会授权,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并一次会议,第1次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年7月26日为(次投予日,以 8.4 元/股的投予价格向 119 名激励对象投予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订项说明如下;

归属时间

日属安排

5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菱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华菱转 2"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 市,"华菱转 2"尚有 777, 203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777, 203 张。"华菱转 2" 陇甸 6 770, 203 张。"华菱转 2" 大家晚回公司集计文付集回公司集计文付集回公司集计文付集回公司集计文付集回公司集计文付集回公司集计文付集回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 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 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 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人 数量(万股) 古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接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敷励对象类别 一、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智 更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留部分 14.08% 0.20% 100.0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提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推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温额的 20%。2 本计划首次投予缴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外籍员工。3 预留那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格实的情况。

一、 血平宏闪感则从象石平设头时间机 1. 本灌肠时划首次投予造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八百旭;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医、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

页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806.21 万元 526.81 万元 120 41 万元

注:1. 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少贬过文厅政州》。 2.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会五人原因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投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 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

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一) 智序四期代刊及及以 1月15名 的独立意见: (二)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

(四)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变动 1,907,346,857 31.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1,730,354 68.88% 1,496,213,087.00 5,717,943,441.00 82.77% 100.00% 779,555,288.00 6,908,632,499.00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9952929、89952860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 2"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 5.18 元 / 股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已将"华菱转 2"的转股价格由 5.18 元 / 股 调整为 4.97 元 / 股 。在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15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目的收盘价格分别不低于"华菱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单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 2"的议案》,同意行使"华菱转 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 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 2"。

项。
 2、2021年7月16日,"华菱转2"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
 3、2021年7月16日为"华菱转2"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菱转2"。
 4、2021年7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7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7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华菱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华菱转2"赎回款已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列分公司核准的DF格为证月,44人欢四公司共和文款77,836,880.45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华菱转 2"的面值总额为77,720,300元,占发行总额的1.94%,对公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华菱转 2"转股累计增加779,555,288.0次赎回有利于公司实现权益性融资,持续优化资产和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 量的比例